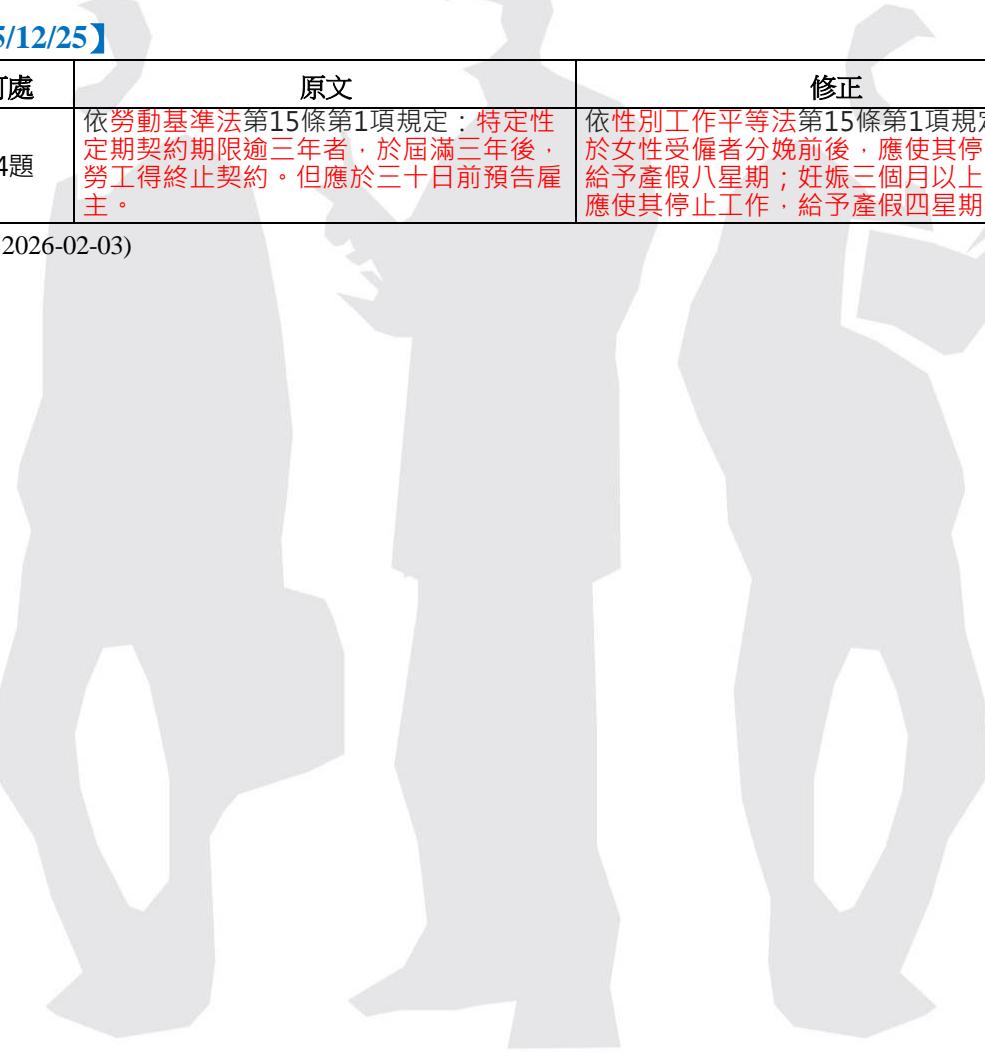


E029E25W-1_《台電雇員綜合行政題庫》_修訂表**【十二版_2025/12/25】**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11-31	第44題	依 <u>勞動基準法</u> 第15條第1項規定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，於屆滿三年後，勞工得終止契約。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。	依 <u>性別工作平等法</u> 第15條第1項規定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...。	

(更新日期：2026-02-03)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6/02/03

新增111-31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